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7)

持續關連交易

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2月27日，樂德(作為授權方)與麗盟(作為承權方)就廣告牌之授權訂立授權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麗盟乃英皇國際之關連人士，而樂德乃英皇鐘錶珠寶之關連人士；故此，授權協議構成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之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授權協議須遵守公告、匯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各自股東批准之規定。

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樂德(作為授權方)與麗盟(作為承權方)就廣告牌之授權訂立授權協議。

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訂立之授權協議

授權方：	樂德
承權方：	麗盟
廣告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4-8 號之伸延廣告牌，面積約為 24.72 平方米
用途：	作戶外廣告
租期：	六個月(2018年3月、5月、8月、10月、11月及12月)

* 僅供識別

授權費：	3月	–	132,000 港元
	5月	–	99,000 港元
	8月	–	99,000 港元
	10月	–	132,000 港元
	11月	–	110,000 港元
	12月	–	132,000 港元

包括差餉但不包括電費及其他開支

按金： 396,000 港元(相當於三個月最高之授權費)

有關授權協議及該等前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

英皇國際年度上限總額

有關授權協議及該等前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之英皇國際年度上限總額乃根據截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按該等協議之已收/應收之年度實際授權費/租金總額計算，該上限總額將會如下：

	2018 港元	2019 港元	2020 港元	2021 港元
授權協議	132,000	572,000	-	-
前租賃協議 A	29,080,000	43,620,000	43,620,000	14,540,000
前租賃協議 B ^(附註)	8,100,000	-	-	-
總計	<u>37,312,000</u>	<u>44,192,000</u>	<u>43,620,000</u>	<u>14,540,000</u>

附註： 前租賃協議 B 已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終止，詳情載於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4 日之聯合公告。

英皇鐘錶珠寶年度上限總額

有關授權協議及前租賃協議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之英皇鐘錶珠寶年度上限總額乃根據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該等協議已付/應付之年度實際授權費/租金總額計算，該上限總額將會如下：

	2018 港元	2019 港元	2020 港元
授權協議	704,000	-	-
前租賃協議 A	43,620,000	43,620,000	25,445,000
總計	<u>44,324,000</u>	<u>43,620,000</u>	<u>25,445,000</u>

訂立授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英皇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於大中華區及海外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樂德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廣告牌乃由樂德持有以賺取授權費收入。樂德亦是物業 A(廣告牌依附其上)的擁有人。

英皇鐘錶珠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從事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麗盟主要向英皇鐘錶珠寶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廣告牌位於英皇鐘錶珠寶用作零售店舖之物業A上，將用作廣告牌用途。

授權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始行訂立，而授權費乃參照附近地點類似廣告牌之現行市場授權費而釐定。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授權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該交易乃屬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樂德乃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盟乃英皇鐘錶珠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均由 AY Trust 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麗盟乃英皇國際之關連人士，而樂德乃英皇鐘錶珠寶之關連人士；故此，授權協議構成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英皇國際主席陸小曼女士為 AY Trust 合資格受益人之聯繫人，故彼視作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英皇國際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英皇鐘錶珠寶主席楊諾思女士為 AY Trust 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視作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英皇鐘錶珠寶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參考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之年度上限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授權協議須遵守公告、滙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各自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英皇國際年度 上限總額」	指	英皇國際按授權協議及該等前租賃協議於截至 2018、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實際已收／應收授權費／租金所計算之最高實際已收／應收授權費／租金
「英皇鐘錶珠寶 年度上限總額」	指	英皇鐘錶珠寶按授權協議及前租賃協議 A 於截至 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實際已付／應付授權費／租金所計算之最高實際已付／應付授權費／租金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楊受成博士所創立之酌情信託)
「麗盟」	指	麗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鐘錶珠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英皇鐘錶珠寶」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金緻」	指	金緻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樂德」	指	樂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喜霖」	指	喜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該等業主」	指	金緻、樂德、喜霖及全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協議」	指	樂德(作為授權方)與麗盟(作為承權方)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訂立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廣告牌之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租賃協議 A」	指	樂德(作為業主)與麗盟(作為承租方) 就租賃物業 A 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詳情載於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27 日之聯合公告
「前租賃協議 B」	指	該等業主與麗盟(作為承租方)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就物業 B 之租賃訂立之租賃協議（按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27 日所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予以補充），詳情載於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23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27 日之聯合公告
「該等前租賃協議」	指	前租賃協議 A 及前租賃協議 B
「物業 A」	指	香港九龍廣東道 4-8 號地下、1 樓、2 樓、3 樓及 4 樓(總樓面面積為 6,564 平方呎)及天台，連同掛牆廣告牌之使用權
「物業 B」	指	香港九龍廣東道 4-8 號地下及 1 樓、3 樓 A 及 B 室、4 樓 A 室之 A 部份（總樓面面積為 6,261 平方呎）及天台，連同外牆 4 個戶外廣告牌之使用權
「廣告牌」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4-8 號之伸延廣告牌，面積約為 24.72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全寶」	指	全寶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18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英皇國際之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張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裕女士
黃德明先生
陳漢標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陳慧玲女士